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
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
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
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036,728,859股，相當於賦予股
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萬佳投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
第3、4及5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萬佳投資持有461,430,000股
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4%)。因此，該等股
份不會計入上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在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2,393,728,659 (100%)	0 (0%)	2,393,728,659

由於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不少於75%，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393,728,659 (100%)	0 (0%)	2,393,728,659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32,298,659 (100%)	0 (0%)	1,932,298,659
4. 批准、確認及追認信達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32,298,659 (100%)	0 (0%)	1,932,298,659
5. 批准、確認及追認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32,298,659 (100%)	0 (0%)	1,932,298,659

由於第2至5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榮譽勳章（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及吳祺國先生。